

# 少年事件之點線面

■ 第 59 期學習司法官台南學習組

## ■ ■ ■ 目 次 ■ ■ ■

### 壹、前言

### 貳、少年事件特色與處理流程

- 一、少年事件特色
- 二、少年事件處理流程

### 參、少年事件個案介紹

- 一、傷害事件
- 二、散佈兒童猥褻照片及妨害名譽事件
- 三、加重竊盜事件

### 肆、相關機構參訪

-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母親節茶禪活動
- 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參訪
- 三、蛻變驛園

### 伍、綜合心得

- 一、實務學習心得
- 二、結語

## 壹、前言

我國少年事處理件法<sup>1</sup>（下稱少事法）之立法精神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基於此理念，我國在設計少年事件

處理制度時，對於少年所犯過錯，非以懲罰為目的，而係格外注重對於少年之保護及教育，除罪刑重大且有必要之情形下，方由刑事介入，即少年事件之處理應秉持保護及教育優先之精神，而此與刑事案件大有不同。

<sup>1</sup> 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修正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01 號令公布。原該法第 85 條之 1 條文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的規定處之，經修正「刪除」此條文，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之少年法庭學習時，接觸少年法院（庭）之協商式審理、針對不同少年之情形所為個別、多樣化之處遇及法院為少年所安排之各項活動、輔導及親子教育後，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更有進一步之了解，故本文以少年事件制度運用於個案為核心，綜以相關機構參訪活動、學習期間之心得為以下之介紹。

## 貳、少年事件特色與處理流程

### 一、少年事件特色

#### （一）少年法院（庭）之組成

少年法院（庭）中，法官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除了要有非常多同理心與熱忱外，對於行為科學、社會科學、心理科學等面向之知識，也都需要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始能基於少年之最佳利益作成最適合個案之處遇，是很有挑戰性的工作。此外，少年法院（庭）還有許多專業人員一起協助觸法少年或曝險少年重新復歸社會，這些人員包括少年調查官、保護官、公設輔佐人、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心理諮商師及臨床心理師等等，必要時也可以請地方政府派社工一起來參與討論；以臺南地院為例，現有 12 名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這 12 名少年調查官、保護官之背景均有不同，提出之處遇方案標準亦有

不同。法官聽取其提出之處遇方案後，應在內心建立自己的標準，避免因少年調查官之不同而在個案中產生不同的標準；而少年調查官間藉由參考法官之標準，也能逐漸統一其對個案建議之處遇標準，避免過大之歧異。

#### （二）協商式審理

相較一般刑事案件僅有檢察官、被告、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參與，為了決定如何依少事法第 42 條進行處遇，少年事件採取更調性及整合式作法，使得法官可徵詢適當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而作成最有利於少年之保護處分，使少年可以能在保障其自我成長下，矯治其性格。

#### （三）個案管理－個別化處遇

少年事件係採取個案管理之方式，同一少年未滿 18 歲前的所有非行為，均由同一法官處理。固有些家長時常因個案情節相同，但處遇措施不同，而覺得有失公平，惟由於每個人之家庭狀況均不相同，每位少年之需保護性也不同，故少年事件之特性即在於針對個案少年之特性及需求，透過連結、協商、倡導等方法協助個案少年取得所必要的資源，達到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立法目的。

## 二、少年事件處理流程

少事法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sup>2</sup> 少年之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曝險之行為，納入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法院（庭）受理後，會由先交由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接著由法官開庭進行事件之調查，調查完畢後，具以下 3 種可能之結果：①依少事法第 27 條之規定，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sup>3</sup> 檢察官處理；②依少事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之規定，為「不付審理」之裁定；③依少事法第 30 條之規定，為「開始審理」之裁定。分述如下：

### （一）審前調查

個案進入法院後，都會先由少年調查官針對少年之生長環境、求學背景、就業、外顯行為、人際關係及身心狀況等事項逐一調查，並做成調查報告。處理少年案件時，須特別注意少年的調查報告內是否有需特別關注之事項，尤其少年之家庭對於少年是否能形成良好的管教模式、對於少年的成長是否能提供充足支持等面向。

### （二）先議權－決定是否移送給檢察官處理

調查終結以後，由少年法院

（庭）依調查之結果，行使審議或先議權（discretion）分流，決定是否把少年移送給檢察官。其移送之標準，依少事法第 27 條之規定，可分為絕對移送案件與相對移送案件。

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謂「絕對移送案件」，係指少年法院（庭）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①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②繫屬時已滿 20 歲，其受保護處分之效益可能不高，亦不得將之留在少年法院（庭）保護事件處理。

至於同法第 27 條第 2 項「相對移送案件」則係指，除了絕對移送案件外，少年法院（庭）經過調查，認為犯罪情節重大，評估少年受刑事處分為適當，得移送給檢察官追究刑事責任。

### （三）未移送給檢察官之個案則由少年法院（庭）處理

如無上開情形，原則上即會在少年法院（庭）進行調查與審理。以下介紹常見之管轄權移轉問題、貫穿調查、審理階段之中間暫時性處置，及少年法院（庭）依照調查之結果，作成「不付審理」或「開始審理」之裁定暨保護處

<sup>2</sup> 修法後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5 條之 1，故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已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

<sup>3</sup> 因檢察署已去法院化，然在修法後亦未修正，法條文字仍為法院檢察署。



分種類之介紹：

## 1、管轄權移轉—是否移給他少年法院（庭）

按少事法第 15 條規定，少年法院（庭）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庭）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庭）；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 2、暫時性處置：

### （1）交付觀察：

所謂「交付觀察」，為法院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中，觀察少年行為改變之可能性，並評估給予少年何種保護處分較為適當，而裁定交由少年調查官進行一段時間（六個月內）的觀察，法官會依據少年狀況裁示觀察期間少年應做到的事項，少年調查官則針對這些應遵守事項於交付觀察期間實施各種輔導、監督措施，從旁觀察少年於家庭、學校、社區中適應改善的狀況，之後依據少年表現，而做出裁判。舉例而言，施用毒品之少年，於裁定交付觀察後，通常會命其於固定期間至法院報到驗尿。

### （2）責付（法代）與收容（少年觀護所）：

少年觸法被移送至法院後，法官會依少年行為的暴力性、侵害性、是否在學、家庭狀況（包括家內管教態度）、有無受保護需要等情形，而決定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責付給法定

代理人、家長帶回管教，而在前開二方案之選擇上，原則上以責付為優先，而在不能責付或以責付顯不適當者，方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

就相關配合措施部分，在實施責付或收容時，通常會配合輔導措施，亦即因少年正處於身心急驟成長與變化的時期，對其輔導有其時效性，故設計上在本案終結前得對少年為適當之輔導，此亦與成年犯罪者必待判刑確定後再於監獄施予矯治有異，係基於少年特性有別於成年人之特殊考量。換言之，因事件之調查、審理常需歷經冗長時間，少年如有急迫輔導之必要，如自殺傾向、與家人心結甚深等，等到事件終結再介入輔導往往緩不濟急，是以適當輔導措施的介入，將有助於穩定少年的心性，以達到責付或收容之功效。

學習過程中，曾有一振奮人心之個案：少年甲因犯罪來到了臺南少年觀護所，藉由所裡所推展的『讀經』措施，讓少年在法官要求下背誦大學該經典，藉此檢視少年改變的契機，而少年甲在下定決心痛改前非後，也藉由讀經的過程中，洗滌身心，在歷經 4 次收容、責付後，少年甲在回到學校後奮發讀書參加 2 次學測，之後就讀某國立附中夜間部，段考成績名列班上第 4 名。

實則，少事法對非行少年所給予的保護處分，與刑法對於犯罪者所給予

的刑罰處罰，兩者立法目的與理念截然不同，在實習過程中，學員們參訪了臺南少年觀護所，該處之教導方式係將少年看作有稍許偏差行為的學生，希望藉由教育之方式，使誤入歧途的少年蛻變成善良的青年，相關的人員都抱持著巨大的熱忱，不放棄任何一位少年，縱然些許少年已是常客，但他們仍從不顯疲態，這份熱忱讓人敬佩，也讓參訪的學習司法官們對於非行少年的處置方式，有更深的認識與了解。

### 3、不付審理，調查終結：

#### (1) 應不付審理：

按少事法第28條，少年法院（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例如：少年法院（庭）認為少年不成立犯罪，或少年因心神喪失而不宜付審理者，惟需注意如以少年因心神喪失而為前項裁定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 (2) 情節輕微得不付審理：

少事法第29條另賦予少年法院（庭）裁量權限，即少年法院（庭）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如少年法院（庭）依本條之規定作成不付審理之裁定，係認少年未具備司法權以保護處分介入之必要，此時調查即為終結，少年亦不受刑法追究。

依本條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時，得並為下列處分：①告誡；②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③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換言之，少年法院（庭）對於少年調查官所提出之處遇建議，對少年諭知受「告誡」、「轉介給兒少福利教養機構」進行適當輔導，或「交給家長嚴加管教」之際，亦可以引入修復式司法的內涵，讓少年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由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對被害人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經徵詢在場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之意見後，如經其同意時，亦可以由書記官將「不付審理」記載在筆錄，經法官當場宣示之，該份筆錄將來即可成為執行名義，而不需另外製作裁定書。

### 4、開始審理－調查階段轉為審理階段：

如無不付審理之情，依少事法第30條之規定，少年法院（庭）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原則上，少年法院（庭）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審理期日應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並通知少年之輔佐人。少年法院（庭）指定審理期日時，應考慮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準備審理所需之



期間。惟同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第 2 項有具例外情形，通常如少年承認移送之觸法事實，法院可以當庭詢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是否同意「即付審理」，如經同意，法院得以口頭諭知開始審理之裁定，並記明筆錄，再由書記官將「調查筆錄」改為「審理筆錄」，即時審理之，之後再送至分案室改為「少護」字。

少年法院（庭）依審理之結果，可作成三種處置：

（1）決定是否裁定移送給檢察官處理：

依少事法第 40 條規定：少年法院（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形者，應為移送之裁定；有同條第 2 項之情形者，得為移送之裁定。

（2）不付保護處分，審理終結：

少事法第 41 條規定少年法院（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庭）認為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而依前項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情形準用之。法院作成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時，審理即告終結。

（3）裁定付保護處分：

保護處分可分為：①訓誡；②保護管束；③安置輔導；④感化教育 4 種。而少年處遇方案的選擇，常涉及家

長與法院的協調，例如個案中，若家長請求法院幫助少年而願意與法院站在同一陣線，則法院無論係選擇訓誡或安置措施，均能得到家長的協力，如此一來也較有機會改善少年的行為；但反之，若家長對於管教少年較漠不關心，無論法院選擇何種處遇方案，均無法藉由家長共同監督而達到效果，此時法院僅能考慮管教性質較強的處遇措施，以取代少年家庭無法提供之支持，藉以規律少年的生活並改善其行為。

（四）保護處分之措施

1、保護處分：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護處分共有四類，分述如下

（1）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庭）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在臺南地院執行「訓誡」處分時，會先安排少年與家長上一堂教育課程，再由少年庭的庭長逐一對少年進行口頭告誡教誨，臺南地院安排之教育課程內容多樣，不同的課程內容有不同的核心目標，會視個案少年現階段所面臨之狀況來安排合適的課程；「假日生活輔導」則由少年保護官執行，搭配課程參與及心得寫作，至少七次以上，依少年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增加次數。

於臺南地院學習期間，參與臺南地院為少年規劃之教育課程，其內容簡

介如下：

#### A. 桌遊互動－搭建親子互動之橋梁：

安排家長與少年一同互動學習，由具有專業心理學背景之教授擔任講師，期藉由講師的引導而搭建起親子間互動之橋梁。講師首先藉由心情圖卡讓少年先認識自己的情緒，同時也讓家長試著了解自己孩子的情緒及情緒是因何而來，藉由相互的坦承與理解，踏出親子溝通的第一步。讓父母親與少年進行初步的溝通與對話後，再輔以親子互動關係圖卡，上面畫滿各式家庭日常生活相處的情境，讓父母及少年各自選出心中覺得代表幸福的圖卡，以及最令自己感到最害怕的圖卡，藉此了解彼此對於家的需求與渴望，讓少年及父母親能有機會自我反思，是否在朝夕相處的過程中漸漸地忽略了對方的感受。

#### B. 音樂與藝術分享課程－自我的認知與改變的動力：

音樂舒壓課程使少年因心智發展尚未健全，難免容易因為遇到挫折就陷入自我否認的情緒，或選擇性逃避之成長中，藉由音樂與藝術的薰陶，讓少年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並給予孩子們適度的鼓勵與信心，讓他們有克服逆境的勇氣。

「夢想這東西和經典一樣，永遠不會因為時間而褪色，反而更顯珍貴」。想像十五年後的你會做什麼？你的夢想是什麼？當少年們走進教室裡，

講師迎面拋來這個問題，問每位在座的少年各自的夢想是什麼，隨著課程的進行講師播放一段微電影，告訴大家「夢想其實有很多形式，可以是創作一首歌、寫一本書、也可以是一場別具意義的旅行，我們不需要自我設限，只需要朝目標勇敢前行」，或許這些問題在少年的心中仍尚未有答案，但透過這樣的課程，已經在少年的心中種下希望的種子，有一天能在適當的時機冒出頭，成為少年改變的動力。

#### (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保護管束屬於非監禁性之處遇方式，執行方法並不拘束少年之人身自由。接受保護管束的少年，得繼續和家人同住，照常念書或工作，但須接受少年保護官的保護輔導和管束監督。保護管束之消極目的在於監督少年符合應遵守事項；積極目的在於輔導少年重適社會正常生活，並防止其再觸犯刑罰法令。在監督方面，少年保護官必須與少年常保接觸，瞭解少年的生活、就學及就業等情狀；在輔導方面，就少年之教養、就醫、求職及交友，要予以適當之輔導。

學習時，發覺臺南地院少年法庭在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上亦投注不少心力，透過各式的活動與課程，諸如慢速壘球賽、母親節感恩活動、親子烹飪比賽、親子盃歌唱比賽、臺南少年觀護所中秋茶禪懇親活動、教師法治教育研習



營及少年法治教育成長營等等，期能藉此增進親子互動的機會、以改善親子關係，並在互動學習的過程中淺移默化教導少年是非對錯的觀念。

(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安置輔導為一種收容性保護處分，目的係為提供少年一個健全的成長環境，使其能得到妥善的保護、教養、矯治與輔導，少年在安置期間雖在安置機構生活，但其人身自由並未受到拘束，仍得照常唸書或工作。法院在決定將少年安置到機構前，需事先與機構聯繫與溝通，每個機構有不同的設立宗旨及目標，安置機構的擇定，需要經過審慎地評估，找出最適合少年安置的機構。

(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屬於禁閉型機構的處遇，是保護處分中最為嚴厲的處分。處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由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目的，在於矯正少年的非行行為，使其能改過自新，並教導其生活技能，幫助其未來能自謀生計，也有補救教育課程，讓少年能繼續求學。

## 2、附帶處分：

(1) 禁戒：

通常是針對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之少年施以改善的處分，因使用毒品為害身體及精神甚

鉅，嚴刑峻罰未必能收到預期效果，其首要目的即係要戒除其毒癮，此乃禁戒處分之核心，因而在施以保護處分前或同時施以禁戒處分，將使少年保護處分有更好的效果。又若少年有酗酒之習慣，如果僅是單純科以保護處分，不足以療其酒癖，因而將禁戒處分包含有酗酒習慣之少年，更能凸顯少年保護措施的完備。

(2) 治療：

按少事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少年如有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在少年身心健康出現問題時，給予其適當的醫療措施，方能完備少年整體保護措施，否則，如個案之少年患有憂鬱症，則其對自己的能力、將來缺乏信心，不相信自己、不信任社會，若僅一味施以保護教育，無法讓其走出自己陰暗面，再多保護教育都是枉然，是以在這種情況下，施以治療的附帶處分，將有助保護教育的成功，而使少年重新復歸社會，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 參、少年事件個案介紹

### 一、傷害事件

(一) 案例事實

少年小偉及其他數名少年因故共同傷害被害少年，經警方以傷害罪移送法院。



## （二）事件之處理

該起事件起因係小偉與被害少年間之糾紛，而其餘涉犯共同傷害之少年則係受小偉邀約而前往。傷害事件屬於較單純之類型，該事件中，被害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與大多數加害少年達成和解，而對於已經和解之少年，法院考量傷害情節尚非重大，且已得被害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原諒，故對無前科之少年裁定不付審理；對有前科之少年，考量其有保護處分之必要，故施以訓誡及假日輔導。

然少年庭調查時經由調查報告了解，小偉家庭破碎，父親已故，母親又因施用毒品進監獄執行，家庭功能不彰導致小偉生活情形不穩定，多次進出少年法院（庭），且遇此事件，亦無人願出面偕同小偉與被害少年達成和解。法院於開庭時，經了解被害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之意見，引導小偉處理與被害少年間之糾紛，小偉於開庭時誠實敘述與被害少年間之恩怨並誠懇向被害少年致歉，終於獲得被害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諒解，該起案子方順利了結。

小偉雖與被害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然法院考量小偉有前科在身，且其家庭功能無法支持其成長之健全，故在徵詢小偉意見後，小偉及其母親、女友均同意讓小偉轉換環境而受安置，而這個過程中，係因少年調查官已經取得少年之信任，故少年方自願同意

由法院安置，而少年之家庭若與法院站於同立場，對於安置之處遇更有加乘之效果。

## 二、散佈兒童猥褻照片及妨害名譽事件

### （一）案例事實

少年小新自被害少年處取得裸照後，將照片傳送予其他多名少年，收受照片之少年們又將照片再傳送予他人，而其中收受照片之少年小雨復以不當言語侮辱被害少年，後經警方分別以散佈兒童猥褻照片及妨害名譽罪移送法院。

### （二）事件之處理

於開庭時，法院除調查事件外，同時詢問各該少年之家庭狀況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該事件之意見，多數涉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均明白自己孩子犯錯，並均表示願以最大誠意取得被害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諒解，被害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亦表示，若涉案少年已從本次事件中學到教訓，則其願與之和解。對於已達成和解之少年，考量各該涉案少年均未有前科，家庭狀況亦無問題，參以其對於被害少年所生之傷害，法院裁定對其施以訓誡。

然小雨於開庭時否認其對被害少年有不當言語，且表示縱有不當言語亦無侮辱之意，小雨之法定代理人更於開庭時情緒失控，不斷指責被害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給予其家庭壓力，造成其子不敢去上學。法院處理小雨之事件時，即



須一面穩定該名法定代理人之情緒，一面平衡其與被害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之關係，作為法院的角色，應避免使任一方覺得受偏袒或對他方過於維護，故法院制止前開法定代理人之失控發言，同時穩定了被害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心情，使雙方可心平靜和的處理問題，避免影響雙方和解之意願或致紛爭擴大，待雙方緩和情緒後，小雨承認其所犯錯誤，並向被害少年致歉，方達成和解，而後法院亦對小雨施以訓誡處分。

### 三、加重竊盜事件

#### (一) 案例事實

少年小如與朋友侵入被害人之屋內，竊取屋內之首飾及現金得手，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以加重竊盜罪移送法院。

#### (二) 事件之處理

小如之生活背景較為坎坷，其幼年時父母離異，後因他案而安置於陳綱兒少家園，然安置期間，小如除被安置機關驗出施用毒品反應，母親更因與小如發生衝突而尋短見，小如獲悉母親過世之消息後逃離安置機關並衝動犯下本件非行。

本起事件之少年調查官雖建議施以感化教育，然法院考量小如態度良好，且懊悔不已，並表示願賠償被害人，且被害人亦接受小如分期賠償等情形，最後暫將小如責付予其已成年姐姐，除要求小如按月賠償外，並應於交

付觀察期間內定時報到，視其報到情形再為最後處遇決定。

## 肆、相關機構參訪

###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母親節茶禪活動

#### (一) 機關簡介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下稱臺南少觀所）是臺灣唯二獨立設置的少年觀護機關，另一處則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其餘縣市的少年觀護機構皆是附屬在看守所或監獄中。少年觀護所係針對未滿 18 歲之少年保護事件、留置觀察、觀察勒戒及刑事事件少年為收容，並於收容期間，對少年之生活、學業、品德等予以輔導，其目的在協助調查少年之品行、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等事項，供少年法院（庭）審前調查之參考，並在收容期間施以輔導及心性之調整，為適應未來責付、安置、執行感化教育或徒刑等處遇作準備，及矯治其身心，使其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為目的。

本次參訪時，所內人員帶領學生參觀環境並進行詳盡介紹，包含少年男女的房間格局、設備、教室、保護室、戶外活動空間、農園等等，欣賞了少年們的手工藝成果，也見識到臺南少觀所重重門禁的森嚴。不過對照過往曾參訪成人監所的經驗，臺南少觀所給予少年

較大的個人空間，在被收容少年不多的情況下，少年能享有二人一房、獨立床位。又少年觀護所與成人監最大的區別在於成人監所設置有工廠，少年觀護所則無，不過其亦均以不同方式鼓勵被拘禁者能有機會習得一技之長。

## （二）參訪心得

首次進入矯正體系的處所參觀，所方人員請大家不要隨身攜帶手機，並且穿越三處需要電子控管的閘門，至此就開始感受到不同於以往參訪的嚴肅氣氛。接著開始參觀收容少年日常盥洗、起居與上課的處所，並由所方人員解說如何在確保戒護安全下保障少年的隱私，例如起居室內的廁所或浴室會提供隔板及浴簾遮擋，但遮擋的高度仍可讓戒護人員觀看到收容少年的頭部，可以感受到所方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與用心。而本次參訪時，適逢臺南少觀所舉辦母親節茶禪活動，少年們泡茶、奉茶的動作十分整齊、用心，而活動後半段的心得發表及與父母、親人的互動也非常感人，感受到臺南少觀所引領少年向善與溫馨的氛圍，整個活動過程裡，更可深切感受到許多少年與家人之間仍有著緊密連結，少年們並對於自己一時行為偏差造成家人擔心而感到不捨與後悔，整場活動有歡笑也有淚水，十足溫馨感人。這次參訪經驗相當難能可貴，因雖無法活過別的人生而

做不到真正感同身受的地步，但藉由多方參與、理解，也更能懂得從何種角度做到一份溫柔的「同理」。

## 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參訪

### （一）機關簡介

由於民國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決定少年輔育院應儘速完成改制矯正學校之工作，經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至 3 月間召開研商會議後，以優先保障「受教權」、提供良好學習環境，作為革新首要工作。法務部並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研商具體方案後，完成矯正學校設置前之過渡階段，少年輔育院暫由矯正學校「誠正中學」設置分校，以協助教育事宜，故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改制成誠正中學分校，從原本「輔院高中」改制為「日校技術型高中」，學生可依興趣選擇就讀的科系，輔以原有的美容、美髮、中餐烹調、烘焙、汽車、機車及室內配線等 7 項丙級證照場地，由少年根據自己的興趣學習，幫助受感化教育的少年習得一技之長，並由院方輔導考取丙級專業證照，對於收容少年日後升學或就業都有很多幫助。

### （二）參訪心得

彰化少輔院是少年進行感化教育的場所，目前約有 200 多位少年於此接受感化教育。彰化少輔院在定位上，較



偏向教育機構而非矯治機構，因此除了基本的戒護與安全要求外，整體氛圍並不會像監獄般那麼有壓迫感，較像是一所學校，院方更跟我們介紹，今年彰化少輔院的口琴隊擊敗彰化女中，代表彰化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高中職團體組口琴合奏第一名的佳績。本次亦有幸能參觀少年的宿舍與上課的教室，包括少年學習機車維修的地方，以及學習中餐的廚藝教室，更品嚐到少年令人驚豔的油飯、炸魚等料理手藝，期間亦有遠觀到少年在下課時間一起跳舞運動和靜坐打禪的過程，感受到彰化少輔院為少年安排課程上的多元，讓不同興趣的少年可以有各種技藝的學習機會，且盡可能地輔導少年考取各種專業技能的證照。期望不論是少年觀護所或少年輔育院的少年都能順利復歸社會。

參觀完彰化少輔院的硬體設備與學生的學習環境後，係與來自臺南在此接受感化教育的少年進行自由座談之時間，其中某位少年，於上次參訪臺南少觀所時亦曾有過一面之緣，言談間，注意到少年的識別證背面似乎放著幾張大頭照，在好奇心驅使下，便問了該位少年那些照片是誰，少年露出略為靦腆的表情說那是他女朋友，而且照片中的少女也同一時間在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雖然在彰化少輔院內他們兩個人並沒有機會相處或講到話，但少年會寫信給少女，將信件寄給母親後再由母親轉寄

給少女。不禁令人有感而發，縱而每個人的出生、環境與教育狀況都有很大不同，影響著性格、思想，甚至人生際遇，但無論如何，當人心繫著他人時（可能是親人、朋友、情人），必定會是一個有溫度的人，而這樣的溫度，也應是會讓人選擇良善的原動力，相信有著靦腆微笑的少年，未來一定可以找到自己的人生重心，不致走偏。

### 三、蛻變驛園

#### （一）機關簡介

蛻變驛園是專門協助女性藥癮者之戒治安置機構，該機構收容對象為年滿 18 歲至未滿 65 歲女性藥癮者、無心神喪失、精神耗弱、無罹患重病或傳染病。案源方面，除了由法院轉介之外，也會接納自費入園者。其收費標準則為，符合更生保護會補助標準者得申請補助、自費住民比照更生保護會補助標準收費。園方的服務著重於人際關係與職涯發展兩大主軸，其核心係以人為本、以引導代替懲罰，扮演著戒斷毒癮與返家生活的中間站，藉由提供女性藥癮者規律及全新的生活環境，賦予女性藥癮者建立新人生的機會，是以除了協助女性藥癮者戒斷藥癮、打破原生活圈外，也會提供職涯訓練課程，且為了解女性藥癮者接觸毒品之原因並避免其再次施用毒品，亦會透過社工會談、心理師諮詢、醫生會診等專業協助，讓女性藥癮者不僅能從生理上戒絕毒

品，更能從根本上抗拒欲再次施用毒品之心癮，提升其挫折耐受力與自我價值感。

## （二）機構特色

「蛻變驛園」的名字取得很有巧思，這裡是一所中途之家，目的是希望提供一個中繼站，讓曾經沾染毒品惡習之女性，在這裡養成自律的生活，並協助其學習一技之長，順利與社會接軌。雖然主要收容對象不是少年，不過當中有二位由臺南地院裁定受保護管束的少女就住在那裡，而經由蛻變驛園的主任介紹可知，蛻變驛園此中途之家的核心理念為「以人為本」、「引導代替處罰」及「關懷、陪伴」，在生活中建構，引導新的思考模式，協助戒癮者回歸社區。處遇重點在「增強提升挫折耐感力」、「提升自我價值感」，希望能夠提高住民的自我認同、改善其人際關係以及其提升未來的就業能力，為了達到此些目的，蛻變驛園提供包含心理諮商及職涯發展的輔導，藉由社工的會談與心理師的輔導，解開生命情節，使戒癮者可以形成合於社會規範之生活模式。

在蛻變驛園中，讓人印象最深刻的就是「自由感」與「隱私感」。因為在整個蛻變驛園中，幾乎沒有見到任何可防止女性藥癮者脫逃之柵欄或是警報器，整棟建築物某程度是呈現半開放的狀態，蛻變驛園有9個房間18床位，可以收留18至65歲之成年人與至多4

位未成年人，因為現在居住在該處之女性藥癮者不多，所以每個人都有一間自己的房間，且房門若關上，原則上外面的人並無法得知房內情形，充分保障個人隱私。整體而言，蛻變驛園的設計及管理概念，與「返家中間站」之定位十分符合，確實是一個協助女性毒癮者建立新生活的好地方。更值得一提的是，該機構採取請假機制，而若太多人逾假未歸，則會由主任與住民一起開會討論，並由住民彼此間約定請假機制的彈性與逾假未歸的後果，由此亦可見該機構的自由風氣。

## （三）參訪心得

1. 透過本次之參訪，親身感受到此處寬敞、整潔與舒適的環境，每一位受收容人都可以擁有充裕的個人空間和家的感覺，同時兼具安全性與開放性，但相對，此種環境也有其極限，因必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而無法重度精神病患者，例如有幻聽幻覺或攻擊性者。蛻變驛園會安排非常豐富的課程，包含音樂、手工、糕餅製作等等，參訪過程中，社工師、心理師們也都相當親切與我們交流，很有耐心地介紹與講解對於戒癮者所提供的協助，互動的過程能帶給人溫馨的感受，相信是對於戒癮者復歸社會很有成效的中途之家。

### 2. 案例分享：少女小綺

來到蛻變驛園，除了解該機構之環境外，老師還讓我們與受保護管束而



轉介至此處的少年—小綺見面，小綺是位活潑外向的女生，看似就是個普通的女孩，但其實小綺的成長歷程坎坷，年幼喪父，自幼與母親相依為命，但彼此間因缺乏溝通而衝突不斷，致使小綺不斷逃家，因而誤交損友，經常出入酒店、吸食安非他命，更於求學階段不幸遭被友人性侵、男友車禍身故等重大變故。與小綺的談話過程中，看到她如此落落大方、活潑開朗，且很有自己的想法、勇於表達，實難想像小綺曾在成長過程中經歷了那麼多的創傷與變故，這些傷痛，恐怕連身為成人的我們都難以承受。於司法官學院學習少事法之課程時，對於保護優先原則、最佳利益原則、最後手段原則、修復式司法、協商式審理等原理原則，雖能理解其理論，卻未曾能真切體會其箇中道理，而到臺南少年法庭學習後，在看見個案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所經歷的痛苦與磨難後，才赫然驚覺原來很多我們認為理所當然或平凡無奇的事情，對於很多孩子來說，卻是難能奢求的幸福，那些破碎的家庭、失調的親子關係、悲慘的童年、一貧如洗的日子，成為阻礙他們成長茁壯的絆腳石，這些心智尚未健全的孩子，因為家庭環境的關係，在成長階段缺乏適度的關愛與監督，導致其偏離了正軌，對於那些艱辛地載浮載沉的少年，我們該做的不該是一味的苛責或處罰，而是應該伸出善意的手，適時地給予他

們協助與鼓勵，將其導回正途。就像個案中的小綺，透過積極地介入輔導，加上其生母的協力配合，終於能夠找回小綺眼中那抹屬於孩子應有的清澈。而也是透過與個案少年的互動與反饋，真正走進少年的生命故事中，始豁然對少事法的核心價值有了更深層的體悟。

最後要離開時，蛻變驛園的主任向小綺問：「進來這裡讓你最大的改變是什麼？」，她回答：「這裡讓我變好了。」從小綺的眼神中，能讀到對人生始終不放棄的堅毅精神，與一份與她年紀並不相符的成熟，相信這樣的她，必定能走過這一段辛苦的日子，而溫柔的時間也能逐漸療癒她的傷痛。

回到法院後，閱讀了小綺的調查報告，知道她的家庭功能並不健全，成長背景也複雜，她的背後沒有一對有強壯羽翼的父母保護，因而在長大的過程中可能受了很多傷，讓她逐漸偏離正軌，遠離學校、結交不適當的朋友，甚至碰了毒品，也有憂鬱等精神病史，不禁感到十分心疼。但她在偏離正軌的路上也碰到了許多貴人，除了少年庭的法官、保護官，還有蛻變驛園的主任等等，這些人始終都在努力幫助小綺走向人生正軌、為她加油、大家都希望她能夠真的變好。此外，小綺還有一個拙於表現情感、卻始終愛著她的母親，也或許是因為小綺的媽媽不知道如何表現對女兒的愛，使得母女之間關係並不緊

密，因此，少年法院（庭）為了強化家庭的功能，也另外量身安排少女小綺與她的媽媽一起上互動式之親子課程，希望能夠得以改善母女之關係。

## 伍、綜合心得

### 一、實務學習心得

在少年法庭實習時，最常遇到的類型為竊盜，然而，各個少年何以會有偷竊非行，其原因卻各有不同，有為填飽肚子的、有為滿足虛榮心的、甚至有是刻意為讓父母生氣。且通常有偷竊非行之少年，其偷竊行為不會僅有一次，常可能一口氣遭警察機關移送好幾件，甚至是在審理期間又再犯。又少年事件法規定應給予少年最佳的處遇，是所謂的最佳，則應係指「唯一最佳」，是縱使少年有眾多非行事實，少年法院（庭）亦應整體考量後作出唯一最佳之處遇。而最佳處遇的目的，無非是欲幫助少年回歸正途，然若欲幫助少年回歸正途，首須了解的，即係其為何會有非行行為，而有了解少年生長背景、家庭環境、學習經歷之必要，故在少年事件中，於開庭前會由少年調查官就少年的前開資料進行調查，並製成調查報告，而此調查報告，則為閱卷時，需特別詳加閱讀的部分。

又，在少年法院（庭）中，除少年、法官與少年調查官以外，尚會有少

年之法定代理人在場。而因少年法院（庭）中的少年，其與其法定代理人之相處，多存在一些問題，故在開庭期間，應適時請少年與法定代理人分別在場，讓其二者有各自表達自己內心意見的機會，例如：於實習期間，有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個案，少年一再向媽媽陳稱其未再施用毒品且有定期去參加考試，而少年的媽媽在少年面前也一再地表示少年都有乖乖待在家，但因為驗尿報告就是呈現陽性反應，且數值亦相當高，故此時指導老師便先請少年暫時離開法庭，而單獨向媽媽確認少年最近的行為舉止，媽媽才道出其實其對於少年作息並不是很了解，只是少年都主張自己在家未外出，媽媽怕破壞親子感情，也只能選擇相信少年，是以，正因為指導老師有適時的隔離少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始有辦法知悉少年離開法庭後之生活究竟是如何，而才有辦法提供少年最有利其之幫助。

此外，少年法院（庭）需要幫助的對象，除了少年外，亦包含少年的法定代理人。少年法庭的指導老師曾向我們分享過一句話：「天下沒有不是的孩子，只有不是的家長」，所有少年來到這世上都是一張白紙，首先為其染上顏色的，便是其家長，且因為家庭是影響少年行為的重要因素，少年的家長不僅應該要扮演管束教養少年的主要角色，且在少年有非行行為時，亦應使其



同時思考並認知到自己的言行哪裡有需要注意的地方。因此在少年事件中，許多對於少年的處遇，某程度其實也是變相對少年父母的處遇，例如親職教育。另外，有些少年的法定代理人，對於自己何以無法教育少年免於非行行為一事會過分自責，故此時法院亦應適時扮演引導少年法定代理人之角色，避免衍生另外的悲劇，例如：在學習期間，有件少年父母主動請法院協助管教少年的事件，該事件中，少年父母對於少年何以會有非行行為，從一開始斥責少年的立場，漸漸的轉而開始自責與怪罪對方，此使得不僅少年行為未能成功導正、親子關係未修復，更讓夫妻關係產生隔閡，故在個案中，指導老師便提供了許多親職教育的書單給少年的法定代理人閱讀，並請少年的法定代理人參加法院所開立的課程，希望能藉由資源與資訊的提供，讓少年的法定代理人能有足夠的能量支持自己，並能陪著少年逐步走向更美好的未來。

## 二、結語

我們每一個人都經歷過兒童及少年階段，因此對於少年事件總能觸發一些共鳴，每一位少年的故事，或多或少會讓人回想到青春時代的自己。幼童時期原生家庭的教養方式，會形成一個人的基礎性格與價值觀；青春期的求學與交友環境，則會影響一個人的思想與行為選擇。而青春期的少年，正處於人生

中對各種事物最好奇，也最有時間、精神、體力去探索的階段，然而，此時也是最容易受到朋友影響而不慎偏離正軌的時期，是若此時少年的原生家庭失去其應有的功能，而讓少年感受不到愛與歸屬感，則往往會成為促使少年遠離家庭之主要因素。

報導者團隊針對台灣家庭失能及因高風險家庭導致青少年的流離狀態，作出了《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這本深度報導，鄉下田中獨身一人日日噴灑農藥的打黑工少年，缺乏資本的少年們出生即抽得一手爛牌，十來歲便須面對長工時、低薪黑工及潛藏的高危害性，然而更讓人絕望的是，難以向上爬升的社會體制，少年們的人際網絡大多狹窄，也多缺乏社會上偏好的技能與學歷背景，更無父母的支持。不過，臺大社會系教授藍佩嘉也在導論裡說到：「這些邊緣少年需要的不是可憐和同情。請記得，他們的廢墟與我們的花園實是結構不平等下的一體兩面……他們需要的是『重新與社會和社群連結』」此也同李茂生教授時常提及的概念「永劫回歸」，如何避免少年在前進的過程中不被拋回原有的起點，如何避免永劫回歸不斷發生。李教授在其少事法論文集之著作亦提及，面對少年問題時，成人對少年的「贖罪」心理，當成人社會的「業」呈現在少年身上，實是交織愛、憐憫，形塑了這部法律。



而誠如李茂生教授曾在《教出殺人犯》一書的序文中提及：「傾聽、包容、接納，才是養育兒童的正確方式」，在少年法院（庭）中身陷司法的少年們，他們需要的並不是要成人對其所做錯事進行究責，他們真正需要的，其實是伴同與自我表達權的保障，因為伴同可以促進安心，而安心則是自我表達的基礎。是以，少事法之規定，便是環繞著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宗旨而設，且近年修法著重「協商式審理」與「實質到庭」等規定，亦是為落實少年法院（庭）的「保護」理念，維護少年的人權，盡可能的接住每一個失足少年，讓他們都能健全成長。

而也因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少年庭法官之主要任務，是少年庭法官

須身兼調查、審判與執行的多重角色，而擁有許多的工具，可以針對不同的個案使用不同的措施，以達在司法權介入協助的期間，能夠達成協助少年成長之目的，陪伴少年與其家屬走過一段人生歲月，而或許可以經由此短暫的期間修復一些家庭、親子關係，然成果也可能不太明顯，但相信很多事情並不需要在短期內求得「快速翻轉」的結果，只要能夠利用與少年接觸的這段時間，在適當的時機與場合播下一顆善的種子，相信未來因緣俱集的時候，善果自然會發芽，惟縱成效不彰也不用感傷或遺憾，因為盡力而為已是對每個少年人生最大的祝福，每個少年，也總是會有「長大」的一天，而仍舊要為他自己的人生負起責任。